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0日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通知,并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少晖先生主持。

经记名投票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本议案,一致认为: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